4111110747 3精股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261號

被　　告　潘瑞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瑞明於民國111年4月7日11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小客貨車，沿花蓮縣花蓮市富祥街南往北向行駛左轉進入國富二街，其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左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當時無不能注意情形，竟疏未為之，適黃國明騎乘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國富二街西往東方向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時，亦因暫停位置不當，兩車發生碰撞事故，致黃國明受有右下肢多處擦挫傷、右側小腿及腳踝腳掌擦傷、挫傷及因嚴重挫擦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右膝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國明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潘瑞明之陳述，惟否認有何過失之責等語。

（二）告訴人黃國明之指訴。

（三）告訴人黃國明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黃麗文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花蓮分局車禍處理小組刑案現場照片、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照片黏貼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1110444案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認被告與告訴人所為，同為肇事原因）。

（六）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二、核被告潘瑞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係自首犯罪而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斟酌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林英正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怡文

書記官 王怡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